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谢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聘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建荣先生、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7家金融机构申请65.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吴小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购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的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总裁张文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张文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裁职务。张文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文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文学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文学先生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职,董事会对张文学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谢志雄先生任公司总裁,姚小虎先生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聘邹安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

谢志雄先生、邹安先生、姚小虎先生简历如下:

谢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氣厂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邹安先生,1974年11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姚小虎先生,1966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部部长。姚先生历任公司焦化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装备处处长,设备部部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先生198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冶金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建荣先生、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华先生事前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订立《资产租赁合同》。同日,公司与长寿钢铁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其中双方约定,将于本合同租赁期内或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签署租赁物购买协议,由公司向长寿钢铁购买租赁物,届时双方参照租赁物评估值确认购买价格。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续租并最终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

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

长寿钢铁持有公司2,096,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章"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百分比率将超过5%,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法人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XE5K89F

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法定代表人:张锦刚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码头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1.90
净利润	6.12
资产总额	90.76
净资产	66.49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焦化、烧结及炼铁等生产工序的机器设备(统称"铁前资产"),其所属权为长寿钢铁,目前公司以租赁的方式使用铁前资产。铁前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可能影响其产权过户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8,078.44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4,731.35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66,652.91万元,增值率为23.9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签订日期

协议拟于双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协议主体

公司与长寿钢铁。

(三)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铁前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4.47亿元(不含税)。

双方同意铁前资产交易价格在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交易价格分期支付的时间周期影响,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5.51亿元(不含税)。

(四)价款支付

第一期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长寿钢铁向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公司向长寿钢铁支付人民币10.62亿元作为第一期收购价款。

第二期支付:第一期价款支付后一年期满之日,公司向长寿钢铁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24.89亿元作为第二期收购价款。

提前支付收购价款:若公司于上述第二期付款截止日前支付收购价款,则视为公司提前支付,公司以提前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银行1年期贷款的LPR基础利率3.85%计算当期实际支付的优惠价格,对上述确定的不含税价款做相应的扣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提前支付的优惠价格=提前支付的不含税价款×(1+13%)×3.85%×提前支付的天数÷360。

(五)交割时间

双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后以书面方式共同确定交割日和交割完成日,双方自交割日起应通力合作办理铁前资产权属变更及资产交付事宜,长寿钢铁确保交割完成日应不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鉴于铁前资产已根据双方2020年11月16日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使用,因此,就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公司根据《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应向长寿钢铁支付租金;自交割日起,《资产租赁合同》即同时终止,双方无需就终止租赁铁前资产支付任何费用。

(七)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资产购买;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资产购买。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购买长寿钢铁的铁前资产是用于自主生产经营,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实施全流程工艺设备高效化提档升级,打造千万吨级钢铁企业,本次交易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荣先生、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吴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4位非关联监事全票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购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的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	-100.00%	12	-98.97%	-	-100.00%	6	-99.32%
	新能源汽车	-	-100.00%	105	-77.17%	-	-100.00%	107	-76.74%
摩托车		48,164	25.84%	235,734	33.16%	46,948	18.87%	230,328	32.19%
摩托车发动机		93,777	-4.58%	542,099	18.12%	63,631	-0.18%	324,070	10.89%
通用汽油机		36,979	-11.19%	228,363	40.06%	47,576	133.59%	224,101	50.1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908,710.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年6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6-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6-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6月12日起,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5,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股东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桂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28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宏桂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829,7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2021年6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宏桂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8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89,855	5.13%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89,8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4/28~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289,855	5.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宏桂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宏桂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宏桂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数量、行权价格和确定首次授予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18名变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30名。其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2,880,00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00元/份调整为40.70元/份。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激励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元/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元/份。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元/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对象和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振邦智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5、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6月 10 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40.288 万。

3、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0.20元/股。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5.072万份。

5、本次股票期权价格为40.70元/份。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1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0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5.07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

3、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

4、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首次授予数量、价格、人数

(1)限制性股票部分

本次授予110名激励对象18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0.28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1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1.28%;预留43.8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81%(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0万股的0.4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	3.26%	0.05%
夏群波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6.00	3.26%	0.0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0.0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